大公资信防火墙制度

内控制度

版本号：V1.0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是否公开：是

编制部门

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联 络 人：冯李媛
梁　珊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声　明

本制度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资信”或“公司”）制定，经大公资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16日生效。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

大公资信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资信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资信内部控制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管理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项目/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资信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资信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核，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大公资信防火墙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公资信评级业务合规运营，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及业务风险，保护客户权益，维护公司利益，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及监管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防火墙，是指公司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为防范利益冲突或业务风险而采取的业务分立、职能独立和信息隔离等防范措施，将风险限制在合理范围内，防止其扩散和蔓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人员，是指评级分析师、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公资信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并覆盖评级业务全流程。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是防火墙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防火墙制度、操作标准；

（二）指导各部门防火墙措施的落实；

（三）监督、检查各部门防火墙运行情况，评估执行效果；

（四）对违反防火墙措施行为的处置及责任认定。

第三章　防火墙基本架构

第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合

理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规避外部影响，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保证部门、人员、业务的独立性。

第七条 机构防火墙是为保证大公资信评级业务独立性，规避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等外部因素对于评级决策影响而设置的制度机制。

第八条 内部防火墙着眼于合理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划分部门职能，确保评级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评级业务部门间以及部门内在人员、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或相对隔离。

第四章 机构防火墙

第九条 大公资信作为独立法人机构，依据自身开创的评级理论和技术，独立开展相关评级业务，不应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涉或影响。

第十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级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正常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评级业务的开展，可在监管政策及行业规范限定范围内与股东单位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公司持续成长和发展，但应设置必要的防火墙措施。

股东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或影响大公资信评级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人员与客户交流时，应告知相关防火墙规定；同时依据监管要求公开披露防火墙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内部防火墙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内部防火墙机制，评级业务部门与营销、

财务、合规等其他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各自独立。

营销、财务、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评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成员。

评级人员不得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评级业务部门开展信用评级项目时，依据大公资信相关规定组建评级项目组，评级项目组成员独立完成评级报告撰写，对报告内容负责，其行为不受其他人员的干涉和影响。

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向评级对象透露评审委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评级项目组成员一律不得参与非评级业务，不得参与市场营销业务。

评级业务部门人员应严格依据岗位职责和评级业务流程处理评级业务事项，确保信用评级信息在规定范围内流动。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客观实际，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其行为不受营销人员、评级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干涉。

评审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或评级业务部门兼任任何职务。

第十六条 大公资信遵循市场拓展与信用评级分离原则，分析师与评审委员均不得参与营销业务谈判过程中的评级费用讨论和评级项目合同签订等工作；产品营销如需要评级业务部门提供业务支持，评级业务部门分析师必须客观、公正地提供业务支持，但不得就受评对象和客户做出评级结果预测或允诺。

第十七条 评级工作开展过程中，受评对象提出来访需求，并需要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接待工作的，应由客户服务部门在受

评对象来访前一个工作日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备，由合规管理人员一并出席接待会议。参会人员不得向来访客户做出级别预测或承诺。

出席受评对象来访接待会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合规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从事影响履行利益冲突审查职责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检查与处置

第十九条 合规管理部门对公司防火墙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合规管理部门完成相关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或员工发现可能存在与防火墙制度抵触的情形时，由合规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等进行评估，并视具体情形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大公资信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